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須予披露交易
以合併方式
收購 LEAPFROG ENTERPRISES, INC.之最新資料**

謹請參閱偉易達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刊發有關收購 Leapfrog Enterprises, Inc. 之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對 Leapfrog 流通在外股份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開始，並除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延長外，初步預定於紐約市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屆滿。此外，於此交易中，本公司已和若干 Leapfrog 股東達成協議，有關股東已承諾接受此收購要約，並將全數出售彼等持有之 Leapfrog 股份(即佔 Leapfrog 流通在外 A 類普通股約 4.6%)。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要約、收購及合併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重要提示

本通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要約或招攬出售 Leapfrog 普通股之要約。招攬及收購要約 Leapfrog 普通股將根據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就收購要約及相關資料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存檔。

董事會謹此強調，要約及交割須待合併協議條款達成(或如在法律允許中由相關方豁免)，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將就有關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重要性因素之陳述

本通訊內所作出如非歷史事實的任何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信念和預測的陳述及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 Leapfrog 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並應如此評估。前瞻性陳述包括可能與本公司的計劃、目的、策略、目標、未來事件、要約的時間及成功以及並非歷史資料的其他有關資料之陳述。可能重大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之因素包括：本公司成功完成對 Leapfrog 之股份的要約或實現交易預期收益的能力；及未能達成本公司要約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明確表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上述任何資料的義務或責任。

重要額外資料

於要約開始後，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已就要約以附表 TO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收購要約聲明，而 Leapfrog 已就要約以附表 14D-9 提交招攬／建議聲明。收購要約聲明（包括收購要約、相關轉送函及其他要約文件）及招攬／建議聲明將載有重要資料，於作出任何要約決定前應細心閱讀及考慮。收購要約聲明及招攬／建議聲明將免費郵寄至 Leapfrog 股東。所有 Leapfrog 股東可於收購要約後於 Okapi Partners LLC 免費索取收購要約聲明及招攬／建議聲明副本。收購要約聲明及招攬／建議聲明（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全部文件）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免費瀏覽。

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Leapfrog 股東務請細閱及考慮附表 TO（包括收購要約、相關轉送函及其他要約文件）、以附表 14D-9 提交之招攬／建議聲明（各可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隨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其他文件，此乃由於該等文件載有有關建議交易及其訂約方之重要資料。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田北辰先生、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https://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